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0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粘家誠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1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粘家誠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本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抗告人所犯如該附表所示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審法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如該附表編號2至10均係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詐欺活動而犯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罪，且犯罪情節、手段類似，犯罪時間亦非相差甚遠，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甚高；原裁定附表編號1固為罪質迥異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然該罪屬自戕性犯罪，考量各罪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兼衡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事政策、犯罪預防等一切因素，及抗告人就定刑表示之意見，於不逾越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內，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事項，惟仍應受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所限制，且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並應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

而刑法係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倘依抗告人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者，要難僅以抗告人犯罪次數作為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唯一標準。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0與編號2之罪，犯罪日期同為民國108年3月15日，分開裁判實質上已產生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另外原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也已繳納罰金執行完畢。懇請能給予抗告人公平、公正之裁定，充分考量抗告人所請，讓抗告人有再一次悔過向上、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執行刑之量定，雖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抗告人因犯如本裁定附表（以下簡稱「附表」；原裁

01 定附表有部分誤載，更正如附表所示）所示各罪，經本院、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03 在案，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此
04 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抗告人所犯
05 如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至10所處之刑
06 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抗告人已請求
07 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佐
08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11號卷第2
09 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
10 請，就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從形式上觀
11 察，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就附
12 表編號1至9部分前定之執行刑（即有期徒刑4年10月）加計
13 編號10部分（即有期徒刑1年3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1
14 月）以下（各刑之合併刑期雖達有期徒刑43年1月，然定其
15 應執行刑時，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且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16 則，不得逾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
17 徒刑6年1月），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8 1所示之罪為施用毒品罪；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則為加重
19 詐欺罪，犯罪態樣、手段不同，所侵害法益亦屬有別，而附
20 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相似、犯罪期間接近，惟侵
21 害之被害人非少數，所犯之罪數多達30罪，再考量其所犯各
22 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
23 價、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亦難認原審法院之裁量有逾
24 越法律之目的或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理
25 念之情形，原審在上開範圍內，對抗告人所犯各罪再予適當
26 之刑罰折扣，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並未逾越刑法
27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
28 權行使，亦未逾越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尚無顯然濫用裁
29 量權而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亦不悖於法律秩序
30 之理念，自符合法規範之目的，而無違反內部性界限之可
31 言，尚難遽指為違法或不當。至於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01 所示之罪刑，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2至10
02 之罪刑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
03 執行之刑，該已執行之刑，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抗告人
04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8 法官 曹馨方

09 法官 林彥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2 書記官 吳昀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